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社〔2019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人社局、市技工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282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7017 万元（具体分配情况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中央就业补助资

金 2232 万元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478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				合计	备注
	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	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	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	技工院校提质强基	劳动者技能培训		
功能分类科目	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	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	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	2050303技校教育	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		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432	500	170	1000	800	2902	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500万元用于智慧人社二期建设，技工院校提质强基1000万元用于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
市技工学校					200	200	劳动者技能培训200万元用于粤菜师傅基地建设
城 区	350	123	50		100	623	
海丰县	450		100		650	1200	
陆丰市	500		150		600	1250	其中劳动者技能培训200万元用于陆丰市技工学校粤菜师傅基地建设
陆河县	300		100		130	530	
红海湾	100		30		42	172	
华 侨	100		20		20	140	
合 计	2232	623	620	1000	2542	7017	